

关于 2022 年度广州市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结题验收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院部：

现收到广州市教育局《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开展市属高校质量工程项目中期检查和验收的通知》，根据通知要求，现对结题验收工作补充通知如下：

参与验收项目范围、验收方式、验收程序、相关报送时间要求不变。结题需填写的验收书、项目汇总表等表格变更为填写教育局版本的《广州市质量工程项目结题报告》（附件 1），《验收项目汇总表》（附件 2）和《广州市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成果汇总表》（附件 3）。

另外拟对结题验收项目进行现场答辩，请各位项目负责人提前准备好汇报材料（对照任务书汇报项目完成情况，以及研究成果与项目的相关性）。现场答辩将在 10 月 24 日之后进行，时间另行通知。

附件：

1. 广州市质量工程项目结题报告
2. 验收项目汇总表
3. 广州市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成果汇总表

